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之一	: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交易对方之二	: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之三	:	沈国荣
交易对方之四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七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瑞集团	指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德保电气	指	南京南瑞德保电气有限公司
德保工程	指	南京南瑞德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普瑞科技	指	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普瑞工程	指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普瑞特高压	指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信通公司	指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瑞中数据	指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瑞	指	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南瑞	指	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巴西公司	指	Nari Brasil Holding Ltda
印尼公司	指	PT. Nari Indonesia Forever
北京南瑞	指	北京南瑞昆仑电控制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宁基地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下辖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木渎路以东，疏港大道以北的江宁科研产业基地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南瑞集团及沈国荣所持有的德保电气87%股权；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100%股权、印尼公司90%股权、巴西公司99%股权、瑞中数据60%股权；南瑞集团及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国电南瑞拟分别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德保电气87%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100%股权、印尼公司90%股权、巴西公司99%股权、瑞中数据60%股权；南瑞集团及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云南南瑞集团所持有的德保电气75.29%股权及其所持有的德保电气7.761%股权，以现金方式向国网电科院所持有德保电气19.239%股权支付价款；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国电南瑞与国网电科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南京南瑞德保电气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南京南瑞德保电气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电南瑞与沈国荣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荣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荣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电南瑞与云南能投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荣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荣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模拟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3号）、《NARI BRASIL HOLDING LTDA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69号）、《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06号）、《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0号）、《南京南瑞德保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1号）、《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模拟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2号）、《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67号）、《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66号）、《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68号）、《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4号）、《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5号）、《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6号）、《PT. NARI Indonesia Forever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7号）、《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8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模拟汇总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9号）
标的资产模拟汇总审计报告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模拟汇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79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01000号）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15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南京南瑞德保电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03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05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06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07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08号）、《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09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10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11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巴西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12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印尼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13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14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16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记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用于生产、发换、输送、或导、分配和使用电能的电气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接触器、刀开关、母线、输电线路、电缆、电抗器、电动机、接地、避雷器、绝缘器等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测、控制和保护的设备，包括：电流互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调度自动化、配电自动化、用电自动化、继电保护和主设备保护等
IGBT模块	指	由双极结型晶体管和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型电力电子器件，IGBT模块具有开关速度快、饱和压降低、驱动功率小等优点，是能源变换与传输的核心器件，适合应用于变频调速、电源控制、新能源发电、电气牵引等领域

注：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相内容九入存在差异。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网（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国电南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声明：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大成律师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国电南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中天运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国电南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国电南瑞拟分别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德保电气87%股权；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100%股权、印尼公司90%股权、巴西公司99%股权、瑞中数据60%股权；南瑞集团及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100%股权。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相关重组标的中南瑞集团所持德保电气79.239%股权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比例为85.40%，现金支付比例为14.60%），其它标的资产均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63元/股，不低于经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国电南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10,32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485,790,670股。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电南瑞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6、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瑞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7、本公司自2003年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账面值（100%股益）A	评估值（100%权益）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	收购比例 E	标的资产评估值 F=E*B
1	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59,205.13	87,596.45	28,391.32	47.95%	–	87,596.45
2	德保电气	495,278.16	2,172,908.71	1,677,630.55	338.72%	87%	1,890,430.58
3	普瑞特高压	3,770.83	76,202.44	72,431.61	1920.84%	100%	76,202.44
4	设计公司	9,604.16	34,349.63	24,745.47	257.65%	100%	34,349.63
5	瑞中数据	8,561.36	12,042.88	3,481.52	40.67%	60%	7,225.73
6	信通公司	9,986.60	102,852.55	92,865.95	929.91%	100%	102,852.55
7	普瑞工程	52,640.73	177,168.13	124,527.40	236.56%	100%	177,168.13
8	普瑞科技	23,399.51	37,503.94	14,104.43	60.28%	100%	37,503.94
9	云南南瑞	1,200.86	2,045.74	844.88	70.36%	100%	2,045.74
10	北京南瑞	1,893.04	4,838.68	2,945.64	155.60%	100%	4,838.68
11	上海南瑞	277.07	6,515.60	6,238.53	2251.61%	100%	6,515.60
12	印尼公司	1,002.20	2,233.72	1,231.52	122.88%	90%	2,010.35
13	巴西公司	5,354.62	6,772.18	1,417.56	26.47%	99%	6,704.46
14	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	187,443.94	232,559.70	45,115.76	24.07%	–	232,559.70
	合计	859,618.21	2,955,590.35	2,095,972.14	243.83%	–	2,668,003.97

注：德保电气100%股权母公司账面值为496,278.16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773,925.78万元。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100%权益汇总的账面净资产为859,618.21万元，评估值为2,955,590.35万元，评估增值2,095,972.14万元，增值率为243.83%。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收购比例计算，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2,668,003.97万元。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2,668,003.97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753,238.61	888,044.25	1,141,528.36
标的资产	2,747,021.00	1,037,373.04	1,894,906.15
交易金额	2,668,003.97	2,668,003.97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2,747,021.00	2,668,003.97	1,894,906.15
财务指标占比	156.68%	301.46%	166.00%

注：国电南瑞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2016年末资产总额、2016年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汇总模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其中南瑞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为南瑞集团唯一股东，国网电科院与南瑞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29	14.66
前60个交易日	16.10	14.49
前120个交易日	15.47	13.92

本次重组同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结合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同时充分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3.93元/股。

根据2017年6月22日国电南瑞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价调整为：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时间顺延，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募集配套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10,32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市公司自前总股本为2,428,953,351股，根据2017年2月15日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4、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拟向国电南瑞的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不会主动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德保电气项目、普瑞特高压项目、设计公司三期项目、江宁基地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1、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下述原因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南瑞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价值。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100%权益汇总（德保电气为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859,618.21万元，评估值为2,955,590.35万元，评估增值2,095,972.14万元，增值率为243.83%。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收购比例计算，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2,668,003.97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经济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不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电力需求，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使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到行业的发展。因此，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五、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领域的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电力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高，尤其是对电力行业投资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我国电力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电力行业投资体制发生变化，能源结构发生相关变化，导致电力建设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依赖电力行业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企业中的德保电气、普瑞特高压、普瑞科技、普瑞工程、瑞中数据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信通公司属于软件产业，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主体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导致该等标的公司无法继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七、其有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标的资产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其有知识产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包括与国家电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有的知识产权及与其他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与其他方共有可能会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标的资产中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本次重组实施前，将由标的资产的法人主体根据重要性情况，与标的资产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有用共有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采取自结与共有方签署转让协议或独占实施协议等方式，来避免因其有知识产权对标的资产完整性机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共有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中，就与标的资产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有用共有知识产权，标的公司与其有单位签署了共有人协议，其有单位承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从事生产并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向除国电南瑞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质押共有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意由标的资产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权利并享有全部收益，并将共有权利转让或者质押给第三方，或者以任何形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并享有全部收益。对于其他实际未使用或推广价值较低的共有知识产权，维持目前现状。

八、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继保电气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尚待办理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权属文件的房屋面积占本次标的资产拟注入的房屋面积总计的165%。

其中，继保电气拥有的2,176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系该区域整体用地规划已经政府调整，未来该区域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故继保电气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继保电气目前未取得该处房产的原因是：该房产属公司常州博瑞所有的面积分别为2,742平米和3,000平米的两处“厂房系临时建筑，主要用于临时存放货物使用，可替代性较强。综上，上述继保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未办证房产均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此外，继保电气的股东南瑞集团和沈国荣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影响相关公司的正常经营，南瑞集团及沈国荣将积极安排生产经营用房予以解决，如无适宜的房产，则尽力协助相关公司提供合适房产；若因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导致被强制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南瑞集团及沈国荣同意按照出具承诺时持有继保电气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九、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新增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电力信息通信等领域的业务，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原有的部分经营决策机制需要进行调整，部分组织结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也可能涉及变动。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不能适应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的规模扩大、范围扩大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十、股份被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国电南瑞股分别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德保电气87%股权；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100%股权、印尼公司90%股权、巴西公司99%股权、瑞中数据60%股权；南瑞集团及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云南南瑞集团所持有的德保电气75.29%股权及其所持有的德保电气7.761%股权，以现金方式向国网电科院所持有德保电气19.239%股权支付价款；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将新增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电力信息通信等领域的业务，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的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7年1-6月/2017.6.30	2016年度/2016.12.31		2017年1-6月/2017.6.30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1,668,207.23	1,753,238.61		4,183,325.11	4,360,53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47,133.62	885,044.25		1,937,493.14	1,914,596.68	
营业收入	417,596.54	1,141,528.30		879,133.41	2,824,837.79	
营业利润	35,301.76	138,226.06		106,762.12	343,82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957.98	144,717.65		92,715.32	328,962.78	
净资产收益率	4.13%	16.35%		4.79%	1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60		0.22	0.78	

注：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当期末归母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未进行年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南瑞集团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根据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南瑞集团	99,623.39	41.01%	239,326.63	56.96%
国网电科院	–	0.00%	25,173.28	5.99%
南瑞集团及关联方合计	99,623.39	41.01%	264,499.91	62.96%
沈国荣	–	0.00%	12,372.67	2.94%
云南能投	–	0.00%	52.53	0.01%
其他股东	143,271.95	58.99%	143,271.95	34.10%
总股本	242,895.34	100.00%	420,197.06	100.0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国电南瑞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